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 醫學字第 2281 號

附件：學生課業學習助學金實施計畫及申請書各 1 份

主旨：公告醫學校區 107-1 學期「經濟弱勢學生課業學習助學金」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依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、本校「弱勢學生參與輔導計畫補助暨獎勵支應原則」及本校「經濟弱勢學生課業學習助學金實施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宗旨：

為激勵本校經濟弱勢學生自主學習動機，檢視及調整生活及時間規劃，並支持促進其學習發展，順利完成學業。特結合本校「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」制度，規劃設置「課業學習助學金」輔導機制，以達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提升高教公共性，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目標及本校教育宗旨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名額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0 日止；計補助 5 名。

三、受理單位及補助對象：醫學院學務分處；凡本院暨公共衛生學院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資格及文件：

(一) 申請資格

1、需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：

(1) 106-2 學期申請教育部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，並經資格審核通過者。

(2) 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生（須已核獲 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）。

2、106-2 學期完成「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」晤談，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.70 以上者。

(二) 檢具文件

1、檢具申請書。

2、106-2 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3、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（限郵局、華南、玉山三家金融機構擇一）或已完成 myNTU「薪資入帳變更申請」帳戶資料登錄。

五、核發金額

經審查通過之學生，核發學習助學金每名 15,000 元。

★若有其他疑問請洽醫學院學務分處：李永義先生／電話：(02) 2312-3456
轉 88042／信箱：Psyungi@ntu.edu.tw。

公告地點：本院暨公衛學院各系所及公告欄

副知單位：本院學務分處

院長 張上淳

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弱勢學生課業學習助學金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激勵本校經濟弱勢學生自主學習動機，檢視及調整生活及時間規劃，並支持促進其學習發展，順利完成學業。特結合本校「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」制度，規劃設置「課業學習助學金」輔導機制，以達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提升高教公共性，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目標及本校教育宗旨。

二、依據

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及本校「弱勢學生參與輔導計畫補助暨獎勵支應原則」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主辦，教務處註冊組協辦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(一)申請方式

主辦單位於每學期初公告申請訊息，學生檢具申請書(如附表)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。

(二)受理對象及條件

1. 需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：
 - (1)前一學期申請教育部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，並經資格審核通過者。
 - (2)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生(上學期申請者，須已核獲前一學年度弱勢助學金；下學期申請者，須已核獲同一學年度弱勢助學金。)
2. 前一學期完成「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」晤談，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.70 以上者。

(三)辦理方式

1. 前一學期註冊組進行「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」通知。
2. 依「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」作業期程各輔導單位(導師、教發中心、心輔中心、生活輔導組及其他相關單位等)與學生完成晤談並提供相關學習資源。

3. 註冊組彙整完成「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」晤談之學生名單。

4. 每學期初生活輔導組公告訊息。

5.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，核發學習助學金 15,000 元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。

六、本計畫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。

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弱勢學生課業學習助學金申請書

姓名：		學號：(如有相關通知以學號信箱聯絡)		
學院		系所 組		
本人手機：		生日(西元年/月/日)：		身分證號碼：

應繳文件確認	編號	名稱	已繳(請勾選)
應 繳 文 件 確 認	1	申請書(本頁)	
	2	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平均達 60 分或 GPA1.70 以上)	
	3	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(限郵局、華南、玉山銀行三家擇一)，且已完成 myNTU「薪資入帳變更申請」本人帳戶資料登錄。	

☐ 本人確已配合完成前一學期「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」晤談，並同意將所有繳附紙本資料提供做為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，並保證所提供資料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。
☐ 本人確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：
☐ 前一學期申請教育部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，並經資格審核通過。
☐ 於上學期申請本助學金，並已獲前一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。
☐ 於下學期申請本助學金，並已獲同一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。

本人親簽：_____ 年 月 日

☐ 審查意見：(學生勿填)
☐ 前一學期完成「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」晤談。 ☐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.70 以上
☐ 已檢附相關文件，並符合實施對象條件。 ☐ 學生學習狀況顯有進步。
☐ 審查通過，敬請准予核發助學金 15,000 元。 ☐ 審查不通過。
☐ 其他

承辦人：_____

敬陳	醫學務分處主任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	醫學院 院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